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呂英豪

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王楷評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徐雅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許榮晉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代理人 黃勝豐  
04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理人 喬湘秦  
09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2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5 代理人 許榮晉  
16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9 00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00  
21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4 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00  
26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9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代 理 人 劉德明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呂英豪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  
13 序。

14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3,831,003元之無擔保債務。  
18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19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0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3,  
21 831,00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22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2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5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6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27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8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29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30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8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02 清理調解，惟於113年5月23日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  
03 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  
04 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  
05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6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又  
07 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  
08 在郵局帳戶，於113年6月7日存款餘額為7元。又查，聲請人  
09 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也沒有具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  
10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11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12 聲請人陳稱伊債務發生原因是因為生活費用、投資，而積欠  
13 債務。嗣後因工作不穩定，收入不夠、入不敷出，所以無法  
14 清償。

15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16 聲請人陳稱伊目前從事搭建鐵皮屋的臨時工，每個月收入約  
17 20,000元，未領取政府補助金，支出項目為伊個人生活費月  
18 每月17,076元。伊更生償還計畫為每月還款2,924元，共計  
19 償還72期。

20 六、聲請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21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  
22 負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3,831,003元。而查，債權人陽信  
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6月4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  
24 權金額為397,106元(其中本金為99,451元、利息為295,543  
25 元、訴訟費為1,220元、執行費為892元)；台新國際商業銀  
26 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6月11日函，陳報債權金額為2,125,  
27 944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6月12日民  
28 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72,630元(其中本金為21,866  
29 元、利息為50,764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  
30 13年6月6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274,072元(其中  
31 本金為370,900元、利息為9,881元、利息為608,833元、違

01 約金為283,458元、其他費用為1,000元)；聯邦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以113年6月19日民事申報債權狀，陳報債權金額  
03 為204,850元(其中本金為47,701元、息為155,649元、違約  
04 金為1,500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6月  
05 19日民事申報債權狀，陳報債權金額為479,117元(其中本金  
06 為112,801元、利息為366,316元)；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7 公司以113年6月20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743,04  
08 6元(其中本金為740,506元、利息為1,661,817元、違約金為  
09 326,399元、程序費用為8,150元、執行費用為6,174元)。另  
10 在調解程序中，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5月3  
11 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75,313元(其中本金為17,27  
12 2元、利息為56,901元、法律費用為1,140元)；滙誠第一資  
13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5月9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  
14 金額為806,444元(其中本金為205,330元、利息為573,081  
15 元、違約金為27,033元、程序費為1,000元)；台北富邦商業  
1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5月7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  
17 額為33,467元(其中本金為6,811元、利息為22,340元、違約  
18 金為4,316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5月  
19 8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70,141元(其中本金為62,  
20 572元、利息為204,543元、其他費用為3,026元)；臺灣新光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5月13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  
22 權金額為611,272元(其中本金為139,807元、利息為454,237  
23 元、違約金為17,228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5  
24 月24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369,543元(其中本金為  
25 94,950元、利息為271,879元、違約金為1,200元、其他費用  
26 為1,514元)。此外，依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其中元大商業  
2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905,296元(其中本金為209,  
28 790元、利息為596,842元、違約金為98,164元、其他費用為  
29 500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509,475  
30 元(其中本金為105,238元、利息為328,656元、違約金為73,

01 336元、其他費用為2,245元)。因此，聲請人所負欠之債  
02 務，合計應為10,877,716元。

03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從事搭建鐵皮屋的臨時工，每個月收入約  
04 20,000元。又查，聲請人每個月生活必要費用，主張以17,0  
05 76元作為支出之數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  
06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07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  
08 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  
09 各縣、市）113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亦即  
10 17,07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因此，聲請  
11 人主張以17,076元作為每個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核其所  
12 主張之金額，應可採認。

13 (三)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聲請人於民國00年0月出生，  
14 現在年齡約45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剩餘大約20年的  
15 時間。聲請人目前每個月收入約20,000元，扣除每個月必要  
16 生活費用17,076元後，每個月剩餘金額約2,924元。而查，  
17 聲請人積欠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之債務  
18 數額合計約10,877,716元，縱然扣除聲請人的存款餘額7元  
19 之後，也仍還有債務數額10,877,709元。以聲請人每月剩餘  
20 金額2,924元，如果欲清償所積欠的10,877,709元的債務，  
21 至少需要3,720個月即310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夠清償完畢。  
22 然上述期間，顯然已逾聲請人得為工作之期間。而且，期間  
23 另外還會有新增加衍生的利息未能清償。因此，本件應堪認  
24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5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26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  
27 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8 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  
29 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30 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31 八、綜據上述，聲請人之前因為生活費用、投資，而積欠債務，

01 嗣後因工作不穩定，入不敷出，致無法清償債務。本院審酌  
02 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經配合提供金融  
03 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伊債務形成原因、停止清償  
04 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資料，可認為已經盡所應負之  
05 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第3條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  
07 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  
08 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九、至於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4日民事陳  
11 報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民事陳報  
12 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民事陳報  
13 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1日提出之  
14 民事陳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1日  
15 函、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債權人陳報  
16 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民事陳報  
17 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民事陳報  
18 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民事陳報  
19 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4日民事陳報狀、聯邦  
2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民事申報債權狀、摩根  
21 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民事申報債權狀及  
22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0日民事陳報狀所述之  
23 意見內容。因依上述之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  
24 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  
25 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  
26 揭陳述之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的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  
27 論駁，附此敘明。

28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9 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31 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洪毅麟